

臺中市上安國小114學年度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

(二) 臺中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二、甄選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工作內容：

(一)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二)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三)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等)。

(四)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五)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六)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七)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八)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五、工作時間：週一、二、三、四、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每日 8小時)。

六、薪資待遇：月薪 32,689 元整。(嗣後倘有調整，依函示規定辦理)

七、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3年內(自111年11月30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4年11月30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上午8:00-上午12:00。

九、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輔導室，信封上請註明「月薪特教助理員甄選」。

十、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156號)

十一、報名應繳交資料: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請用A4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甄選報名表1份(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

(三)畢業證書影本(附件3)

(四)切結書(附件4)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六)需檢附3年內(自111年11月30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七)應附最近3個月內(114年5月13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十二、甄選方式、日期：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日期與地點：114年12月9日(星期二)於本校輔導室上午9時-上午9時30分，

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通知擇優面試。

十三、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上午10:00前公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00前至本校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上安國小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 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現職機關		服役情形	(請張貼個人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LL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 已婚，子女____人 ☐ 未婚 ☐ 其他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簽名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審查人員簽名
個人簡述					

報名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上安國小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上安國小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

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2)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3)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2、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3、 報考 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小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倘無法出具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小月薪制特教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